



夷事晉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秘笈叢刊

夷事彙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一九八二年四月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四年九十五國民華中

香 事 夷

角柒元陸拾壹 價定本基 冊一全裝精

(費運費運加酌埠外)

館書圖央中立國者版出

(號三十四路海南市北臺省灣臺)

深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省灣臺)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化(6431)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敘錄

夷事香、不分卷，分訂七冊，藍格鈔本，每半葉九行，每行二十二字。香，檢字書有牛起、魚紀、弋入諸切，音擬或翊；盛貌或衆多貌之義。所輯俱係鴉片戰爭時之上諭、奏章，旁及咨文、批示、供詞、函札等，共約三百二十件。其中記有年月者，最早爲清道光二十年六月初五日，最晚者爲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西紀一八四〇年七月三日至一八四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其未記年月者，當亦不出此二年間。就地域言，關係廣東者二冊，福建一冊，浙江四冊。廣東部分年月最早，福建部分在時間上則介於浙江部分第一第二冊之間。每一冊文獻之排列順序，多按年月日先後，偶有先後倒置，則在使涉於某一事件之文獻相銜接。是本書之編列，實按編年、分省、紀事本末三法錯綜而成。是以原書雖不分卷，卷首無篇目，又未標明各冊順序，今仍可按其排列原則定其先後。

書中不著編輯人名氏，亦無凡例、序跋等。其諭旨、奏章等，自可從檔案中鈔出；惟函札數通，雖無收發信人姓名，然所述俱係當時民心軍情，當局者對戰守之意圖，要亦出於官府人士，而多係幕後消息，自不宜於公牘中存檔。是以此書之纂輯，蓋出於當時幕僚人員之手，或其人曾於兩年間轉任數省，或僅曾任職一處，而其他兩省則係請他人代爲鈔輯有關資料，合爲一編，取便省覽，兼供他人參考。此帙七冊出於一人所寫，字亦工整，則似又出於後人傳鈔，而非原輯之底本。

其中六冊首尾俱有一二葉空白格紙，且鈐有潘承弼氏藏印。惟廣東部分之第一冊展卷即係欽差大臣林則徐諭，且無收藏印記。按廣東部分在時間上居於最前，則亦當爲全書之首冊。就內容言，林則徐之諭示夷商，正爲鴉片戰爭初肇事端，前此不致有何殘缺。疑原書或有序文、凡例、題記、篇目之類文字，佚去數葉。福建部分中有空白格紙十葉，浙江部分末冊中有空白格紙二葉，似備鈔錄之用；而各省資料，亦間有前後不能銜接一貫之情形。則此一鈔本是否完整無缺，或即係輯而未備之

本，以敘目俱無，不得而知。

鴉片戰爭不僅爲中英兩國間由商務糾紛而引起之戰役，其影響所及，使我國由閉關自守而門戶開放。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淪爲次殖民地，屈辱於不平等條約下歷一世紀之久。由「用夏變夷」而「中體西用」，遂而有「全盤西化」之主張。不僅對我國影響既深且鉅，對世界形勢，亦爲劃時代之里程碑。是以中外人士，頗致力於此一戰爭之研究。本書所輯文獻，在時間上，略與戰爭相終始；就地域言，則包含全部交戰地區；而於當時朝廷之決策，封疆大吏之陞黜進退，固有記錄，至若干戰役之描述，尤歷歷如繪。實爲當時直接而原始之史料，雖有若干部分爲清宣宗實錄、東華錄及近人所輯關於鴉片戰爭史料所收錄或節引，然俱不及此書蒐輯之富，足供有志於研治此一戰爭所取資。

書中鈐有「潘承弼藏書記」朱文長方印，按潘景鄭字承弼，江蘇吳縣人。曾從學於餘杭章炳麟、長洲吳梅等。耽嗜圖書金石，自壬戌迄丙

子間（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積書三十萬卷，石墨二萬通，簿錄甲乙，丹黃紛披。對日抗戰期間，散失過半。曾與姊丈顧廷龍，合編明代板本圖錄十二卷。生平所撰羣書題識，彙印爲著硯樓題跋，本書則未著於錄。

原書雖按年月、地區等順序編成，然無篇目，查閱仍感不便。今爲之補輯，原書分冊及留有空白格紙等處，一一記明，俾閱者對本書編次情形，展卷如對原書。

目錄

欽差大臣林則徐諭各國夷商

一

兩廣總督部堂林則徐等諭近者一帶軍民各商工匠漁

戶諸色人等

九

粵信

一三

上諭林則徐等

二五

兩廣總督林則徐奏

二七

上諭林則徐等

三九

上諭林則徐

四〇

發往河東効力林則徐呈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四一

上諭林則徐

四三

直隸總督琦善致英咭喇國統帥義律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四五

英夷致欽差大臣十四要書

五七

上諭伊里布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五九

山東巡撫托渾布奏

道光二十年八月廿八日

六一

護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怡良奏

六七

上諭琦善伊里布並沿海各將軍督撫等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七七

廣東欽差大臣琦善奏

七九

上諭沿海各將軍督撫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八九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琦善奏

九一

琦善奏

九六

上諭

一〇五

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一〇六

上諭

一〇七

上諭奕山隆文

道光二十年正月廿五日

一一一

欽差大臣裕 奏

一一三

琦善奏

一二三

再奏

一三七

上諭

一三〇

上諭祁墳

一三一

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一三一

附琦善家產第一次抄出清單

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一三七

上諭

一三八

廣州漢軍副都統英隆奏

一三八

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四〇

琦善罪狀

一四一

欽差大臣裕

沅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一四八

仁壽等奏

一五二

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一五八

兩廣總督祁項奏

一五九

上諭湖廣總督裕泰

一六五

刑部奏

一六七

上諭

一七五

林少穆信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四日

一七七

以上原書第一冊

上諭奕山楊芳

一九一

上諭奕山

一九一

上諭御前侍衛珠勒亨等

一九二

上諭白旂二等侍衛忠泰等

一九二

上諭祁墳

一九二

上諭祁墳

一九三

上諭齊慎

一九三

上諭楊芳特依順

一九三

參贊大臣楊芳奏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廿四日

一九五

廣東撫院怡良咨

二月十六日發三月初三日到

一九九

怡良咨

三月十五日到

二〇一

參贊大臣楊芳奏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〇二

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 日

二〇六

楊芳奏

二〇七

上諭楊芳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一二

上諭楊芳奕山隆文等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一四

上諭

二一五

參贊大臣果勇侯楊芳署兩廣總督部堂怡良諭示 二二七

上諭 三月二十七日

二一八

上諭

二一九

靖逆將軍奕山等奏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楓香驛發

二二一

奕山等奏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二三一

奕山等奏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廣東曲江縣發

二三七

奕山等會奏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二四四

上諭奕山等

二五一

奕山等奏(行間附硃批)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二五四

上諭奕山等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二六〇

兩廣總督祁項廣東巡撫怡良示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二六三

祁項批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七日批城內各商民求和稟

二六三

廣州府余保純示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二六四

奕山陸文楊芳示二件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二六四

泉州府來稟

二六七

靖逆將軍奕山等會奏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二七一

上諭將軍參贊督撫等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二八〇

奕山等會奏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二八一

上諭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楊芳奏

上諭

奕山等會奏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上諭

上諭

奕山等奏

上諭

上諭楊芳二件

二八七

二九五

二九九

三〇一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九

三一〇